

证券代码：838840

证券简称：鑫亿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22年8月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的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%，并由公司关联方暨法人高源先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8月1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高源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高源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红梅村委张家村140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法人、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目的是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需

求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22年8月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的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%，并由公司关联方暨法人高源先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产生经营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关联方无偿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